**第十二届“好记者讲好故事”活动评选标准**

1．演讲内容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通过讲述新闻工作者亲历亲见亲闻亲为的新闻故事，充分展示新闻战线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自觉做党的政策主张的传播者、时代风云的记录者、社会进步的推动者、公平正义的守望者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。

2．人员要求。深入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在重大新闻事件报道中取得突出成绩，在媒体融合发展、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中作出重要贡献，在弘扬职业精神、恪守职业道德方面得到广泛认可。比赛评分相同时，获评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（新闻系列）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、长江韬奋奖、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、中国新闻奖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在增强“四力”教育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优秀编辑记者优先。

3．演讲要求。围绕本届活动重点内容，紧扣“好记者”、“好故事”，既有记者眼中的人物、故事，也有记者的参与过程、内心感受，表达准确、语言生动，具有较强的说服力、吸引力、感染力，避免照本宣科和表演腔；演讲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；演讲时脱稿、使用普通话；适当选配PPT、音视频、背景音乐等。

4．仪表台风。演讲人仪表大方得体，精神饱满、感情充沛；适当使用肢体语言，举止表情自然；遵守比赛纪律，尊重观众、评委和其他选手。